

顺德区杏坛镇水产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书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动物防疫检疫站

乙方：佛山市利晟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顺德区杏坛镇农产品抽样检测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4406066964950552512300182）的用户需求和招标结果，乙方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如下：

一、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

- 1.项目名称：杏坛镇 2026 年度源头水产品抽样检测服务
- 2.抽样检测对象：杏坛镇辖区内水产养殖场和水产鱼塘
- 3.服务期限：从 2026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计 12 个月
- 4.管理要求：
 - 4.1.人员要求：服务单位必须具有不少于 3 人的服务队伍，均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从事相关检测工作 3 年以上。
 - 4.2.检测目标：完成下表所列明的农产品抽样检测任务，具体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和任务量等如下：

类别	序号	抽样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年任务量 (份)	检测安排
水产项	1	塘头抽检	孔雀石绿	胶体金 免疫层析法	360	30份/月
	2		呋喃唑酮代谢物		360	30份/月
	3		恩诺-环丙沙星		360	30份/月
	4		氧氟沙星		360	30份/月
	5		磺胺类		360	30份/月
	6		阿奇霉素		360	30份/月

4.3.乙方必须具有能适应上表所列明检测规模的实验室，配置相应的检验检测设备和配套耗材，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实验台、高速离心机、电子天平、超声波清洗仪、氮吹仪、超纯水机、废液处理和回收装置、样品储存柜等。同时还配备量程合适的移液器、吸头、离心管、稀释板、吸液/洗液槽、橡胶手套、口罩等辅助器材。抽样袋、标签纸、容量管、密封盒、保鲜袋、等抽样工具。

4.4.检测试剂采用:采购的试剂盒需准确，有效，符合检测需求。

4.5.样本保存:设置样品储存柜，按国标保存时效妥善保存样品。国家没有明确标准的，执行行业标准。

4.6.检测操作:严格、准确按照检测程序进行检测，并做好工作记录，储存检测数据，汇总检测结果并形成统计报表，每月报送纸质原件至镇农办。

所有检测结果实行保密处理。检测结果不合格的，必须

即时上报，不得对外宣传，因外传而造成社会不稳定的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.7.服务单位必须设置样品储存柜，按照国标保存时效妥善保存样品。国家没有明确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1.由镇动检站和镇农办组成监督检查小组，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一次验收检查，根据《杏坛镇农产品抽样检测购买服务工作验收表》(下称《验收表》)作出现场综合评定，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，高于60分为合格。镇动检站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服务单位的抽样检测工作进行检查，

2.若服务单位服务质量低劣或操作规程不符合要求的，监督检查小组有权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；逾期不整改的，镇动检站可提前终止服务合同。

3.若合同期内有两次或两次以上验收不合格的，镇动检站可即时终止服务合同。

4.若服务单位因抽样检测过程中操作不当而造成人、畜伤亡的(包括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出现工伤事故等)，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。

5.若服务单位使用国家禁用或不准确、过期、伪劣的检测试剂，所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，镇动检站有权即时终止承包合同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合同总价：（小写）¥149760 元。

（大写）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。

2.价格组成：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价（元/份）	数量（份）	小计（元）
1	孔雀石绿	胶体金免疫层析法	416	360	149760
2	呋喃唑酮代谢物	胶体金免疫层析法			
3	恩诺沙星+环丙沙星	胶体金免疫层析法			
4	氧氟沙星	胶体金免疫层析法			
5	磺胺类	胶体金免疫层析法			
6	阿奇霉素	胶体金免疫层析法			

备注：以上报价费用包含抽样费、购样费、检测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；

3.付款方式：

3.1.服务费的支付方式：每月 10 号前支付上月服务费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内容：杏坛镇水产品抽样检测检测服务费）。

3.2.服务费计算方式：当期服务费=每月服务费（12480 元）- 当期考核扣款。

每月服务费=合同服务费总价÷12 月=12480 元。

当期考核扣款：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检查验收，根据《验收表》进行综合评分。得分为 80-100 的，可全额收得当期服务费；得分为 70-79 的，扣减 1000 元；得分为 60-69 的，扣减 2000 元；得分为 60 分以下的，扣减 5000 元。

四、双方权责分工

1.甲方责任

1.1.负责抽样检测范围交底。

1.2.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和每月一次检查验收。

1.3.负责支付服务费用。因甲方采用财政资金付款，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完成付款义务。

1.4.负责对乙方服务进行总体评价，出具证明材料。

2.乙方责任

2.1.认真尽责，科学操作，讲求实效，保证项目服务质量。

2.2.按管理质量要求做好管理工作。

2.3.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，不断改进服务工作。

2.4.建立质量监督制度，对服务质量和操作操守、规程进行自检，发现问题的，及时纠正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
五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。

2.乙方若单方面中止合同，须赔偿本合同总价款的 30% 价款给甲方作赔偿费用。

3.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4.甲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支付乙方服务费的，按法律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连续超过 3 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的，乙

方有权终止服务工作，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。

七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交诉讼。

八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其他

1.本合同所有附件、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本合同一式六份。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其他相关单位执二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动物防疫检疫站



项目经办人：陈如也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曾德安

签定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利晟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人）：



收款银行帐号：44488301040007968

开户名称：佛山市利晟卓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

签定日期：2026年1月5日